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38號

聲請人 伸達永瀚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思

代理人 李如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3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伸達永瀚物流有限公司 施思	第一商業銀行營業部	114年11月5日	5萬1,450元	RA5125745